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5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的支持，公司为控股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一、进展情况介绍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额度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之《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保证范围：

(1) 顺络迅达支用《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顺络迅达应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期间：

(1) 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对顺络迅达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顺络迅达就《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备查文件

《额度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